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

市级竣工验收报告

验收单位：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

验收结论：合格

竣工验收报告

一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按照县级初步验收、申请竣工验收，市级开展竣工验收、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，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县级初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、资规局、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，对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2.申请竣工验收

2024年11月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，申请竣工验收，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。初验报告见附录A。

3.市级开展竣工验收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，组织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领域专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抽核、测试运行等方式，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本报告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，按照规定，采用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提高验

收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4. 出具验收意见

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问题清单见附录B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范围、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、镇

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，具体位于长丰县下塘镇明华社区、古楼社区，

2.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

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由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项目建设规模0.42万亩，项目总投资1350.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投资455.1万元、省级财政投资292.04万元、市级财政投资222.6万元、县级财政投资380.26万元。

3. 项目计划工期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：120日历天，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9日，竣工时间2024年5月14日。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项目管理制度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2.参建单位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项目各参建方如下：

建设单位名称：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名称：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名称：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名称：风阳县天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四、制度执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五、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并经现场抽核，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

限期整改。

六、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、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。

七、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

截止验收之日止，该项目中央、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

八、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，落实了管护主体，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。

九、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（土地深翻、施撒有机肥、施撒土壤调理剂）、沟渠路配套，使交通畅通、灌溉保证率、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，耕地质量显著提高。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

力检测，依据其出具的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657等，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282等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.375等。

十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以图管田”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经长丰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，该项目立项面积4200亩，上图入库建成面积4231.13亩。

十一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档案、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

十二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建议

1.项目初验方面。个别下田涵、过路涵、放水口，土地平整、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。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。单元工程表、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。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。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，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核实数量、质量。

2.项目管理方面。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项目设计单

位存在设计不精准，交底不全面。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。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。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，旁站、巡视、平检部分不到位。

3. 项目工期方面。项目存在延期，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工程质量方面。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，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

5. 工程管护方面。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，明确工程质保期。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。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全面摸排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。

6. 耕地质量方面。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。

7. 资金使用方面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，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。

8. 档案管理方面。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，与现场不符。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，签章不完整。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，签章不完整。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，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。须进一步整理完善。

9. 工程变更方面。部分工程存在变更，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，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，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，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，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。

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，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。

10. 其他问题。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。

十三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结合县级初步验收、县级整改情况，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

（　　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　　）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			
组员				

《2023年长丰县下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》

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

一、内业

1、验收必报资料清单

（1）缺少建设管理工作报告；

（2）缺少设计工作报告

（3）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；

（4）缺少竣工决算报告；

（5）缺少审计报告；

2、验收备查资料清单

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：未见立项审批文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阶段：设计变更手续不完成，建设单位未附意见未盖章。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未见；未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履约考勤公示文件。

（3）竣工验收阶段：未见项目竣工报告。

（4）后期管护阶段：未见后期管护协议和管护承诺书。

（5）勘测阶段：未见地形测量成果报告。

3、验收备查资料明细清单

（1）设计资料：未见技术交底资料；未见设计变更文

件；未见设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2）监理资料：监理日志记录简单，下达监理通知单，在监理日志中未记录；过程影像资料不完整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。

（3）施工资料：未见重要隐蔽工程举牌验收记录；施工日志未记录监理通知单下达的相关内容；未见设计变更审批文件；缺少阀门、闸门、启闭设备、水泵机组等设备产品质量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；未见设备运行记录；过程影像资料不完整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；缺少工程结算资料。

4、资金管理问题清单

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。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，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，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

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，未按项目分开核算。

5、其它

（1）见少量田块有调整，如H007西侧区域、H054东侧区域、H016北侧区域田块。

（2）部分地块疑是未整治，如上太张东南侧田块、古

塘东南侧田块、L001 西北侧田块。

（3）部分沟渠有移位或调整，如 X005、X007 移位。

（4）部分塘坝工程有调整，如 H049 南侧塘坝、冲塘北侧塘坝未填埋。

二、外业

——古楼社区

通过现场查验、比对设计图纸、竣工图纸和县级初验报告等发现，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基本一致，未能真实反映实际完工内容，如建设布局、工程做法存在与图纸不一致。主要抽查外业存在问题如下：

1、田块整治工程

需进一步核查影像资料。

2、灌溉与排水工程

（1）灌溉站工程

1）抽查灌溉站编号为小河南西站、小河南南站等。

2）泵站进水口八字墙做法与图纸不符，设计为钢制，现状为砼；

3）泵站未见标识牌；

4）小河南西站栈桥未固定，简易搭在砖砌块上；管道镇墩开裂；

5）出水口未按图施工，竣工图未反映；

6）闸阀井未按图施工，部分闸阀井未发挥作用；

7）小河南南站未试运行；

8）小河南南站栈桥栏杆过于薄弱；

9）节水灌溉区未按图施工，竣工图未体现。

（2）小型蓄水工程

1）XT001 塘坝放水涵未按图施工；

2）放水口处未考虑封堵措施。

（3）灌排渠系工程

1）衬砌沟渠

① 渠道局部培土不足。

2）土质沟渠

① 土质沟渠边坡压实度不足；

② 部分杂草丛生，需加强后期管护。

（4）配套建筑物工程

1）过路涵、下田涵等

① 普遍存在管顶覆土厚度不足；

② 部分管道进出口淤土，输水不畅；

③ 部分涵翼墙长度偏小，未与沟断面衔接平顺；

④ H082 实为涵闸；螺杆偏心，进水侧八字墙无实际需求。

3、田间道路工程

（1）水泥路、砂石路两侧路肩宽度不足，基本缺失；

（2）L018 非本项目建设内容，现状基层材料为砖渣；

（3）L003（白加黑）部分路段有横向裂缝；

（4）L017 为新增砂石路，未见磨耗层；基层厚度局部不足。

4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

（1）生态沟在竣工图中未反映；

（2）部分压顶开裂；

（3）未见配置净化植物、生态毯等；无法发挥生态功能性；

（4）部分沟道起讫点未收口；

（5）部分沟段未按图纸要求分缝，局部破损；

（6）部分沟段与建筑物交叉处未有效顺接；

（7）部分沟段局部培土不足；

（8）生态沟渠均无标识牌。

5、科技推广

未验收。

6、其他工程

项目标识牌需结合验收报告进一步核对建设内容，做到图、文、表一致。

——明华社区

1、竣工图

竣工图及县级初验报告工程量表内容多处不一致，竣工图与现场工程编号及位置也有少数不对应的，需进一步复核并修改。

2、泵站

（1）沟里泵站（改造）：改造内容为更换水泵电机、进出水管路及进水池，已交付种粮大户使用，门窗锁闭，无法进入泵房开机检查。存在问题：泵房内有杂物堆放，开关控制柜位置有调整，线缆外露、走线混乱，存在使用安全隐患。泵站外引水沟，未规划设计清淤工程，进水涵管径较小，未进行改扩建，影响泵站正常运行。

（2）顾老堰站（拆除重建）：泵房主体结构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能正常开机运行，泵型为潜水泵，现场无法核实具体泵型。存在问题：泵房检修孔及吊钩不在水泵上方，且未设置人行爬梯，检修不便。进水池拦污栅无工作便桥或平台，清理打捞杂物不便。出水口管口过于贴近出水池底板，出水口上缘高度在出水池最低运行水位以下10~20cm为宜。出水池下游未做消力池，易形成冲刷。